

合同编号：

神木市 2026 年花石崖镇高兴庄村高兴庄 组小杂粮基地灌溉工程

合

同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珀帝建筑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附 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 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 件 3：投标工程量清单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陕西珀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 2026 年花石崖镇高兴庄村高兴庄组小杂粮基地灌溉工程

工程地点：神木市花石崖镇花石崖 高兴庄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2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9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壹拾叁万贰仟捌佰零玖元陆角玖分 (人民币)

(小写)¥：2132809.69 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7.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赋予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农科路农业大楼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盖章）

地 址：农科路中段

邮 政 编 码：719399

法 定 代 表 人：白煜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0912-8334512

传 真：0912-8332498

开 户 银 行：中行神木支行

帐 号：102050007220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嘉丰园

邮 政 编 码：716000

法 定 代 理 人：田学锋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13992260992

传 真：13992260922

开 户 银 行：建行神木新村支行

帐 号：61050169513900001556

